

商務資訊應用系 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
必修	專業領域	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(研一下學期及研二上、下學期各開論文 6 學分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，並於該學期間開學第二週內完成選課。)		資訊應用研討	2	2	資訊科技研討	2	2	論文	6	6	論文	6	6		
專業課程	企業資訊應用 特色領域	應修學分數 兩大領域共 25 學分		海事實務專題研討	3	3	海事實務專題研討	3	3								
				離散數學	3	3	離散數學	3	3								
高等資訊管理研究				3	3	高等資訊管理研究	3	3									
研究方法論				3	3	研究方法論	3	3									
資訊科技與服務創新研究				3	3	資訊科技與服務創新研究	3	3									
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研究				3	3	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研究	3	3									
港埠經營與管理				3	3	港埠經營與管理	3	3									
海洋運輸經營管理				3	3	海洋運輸經營管理	3	3									
海事地理資訊系統專論				3	3	海事地理資訊系統專論	3	3									
軟體專案管理專論				3	3	軟體專案管理專論	3	3									
多變量分析			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								
作業研究				3	3	作業研究	3	3									
企業資源規劃專論				3	3	企業資源規劃專論	3	3									
行銷研究				3	3	行銷研究	3	3									
商業智慧專論	3	3	商業智慧專論	3	3												
選修	資訊科技應用 特色領域	應修學分數 兩大領域共 25 學分		計算智慧與巨量資料探勘	3	3	計算智慧與巨量資料探勘	3	3								
				雲端運算專論	3	3	雲端運算專論	3	3								
				高等系統程式設計	3	3	高等系統程式設計	3	3								
				高等演算法	3	3	高等演算法	3	3								
				海洋商務系統專論	3	3	海洋商務系統專論	3	3								
				機器學習專論	3	3	機器學習專論	3	3								
				資料庫系統專論	3	3	資料庫系統專論	3	3								
				網路安全專論	3	3	網路安全專論	3	3								
				高等資訊安全	3	3	高等資訊安全	3	3								
				生物資訊	3	3	生物資訊	3	3								
				物件導向設計模式專論	3	3	物件導向設計模式專論	3	3								
				軟體測試專論	3	3	軟體測試專論	3	3								
				其他領域										暑期實習	2	0	暑期實習
										學期實習	2	0	學期實習	2	0		
										專案實習	2	0	專案實習	2	0		

- 備註：**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5 學分。
 - 二、必修 10 學分，選修 25 學分。
 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 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、擋修規定、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）：
 - (一)修讀職場實習課程需事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書面同意，該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。
 - (二)本系指定領域選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 - (1)企業資訊應用特色領域，至少選修 2 門。
 - (2)資訊科技應用特色領域，至少選修 2 門。
 - (三)畢業門檻：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。
 - (四)承認外系 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。
 - (五)海洋商務學院訂定畢業條件：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畢業前須至少修過一門全英課程。
 - (六)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選課前須事先申請，經由任課老師或系主任認定，再送系務會議審核通過，可認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